附件1

第三轮市级交叉大气“点穴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为推动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非现场驱动现场，精准发现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推动市、区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总队综合近期PM2.5排名情况，结合夏季VOCs攻坚行动，选取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房山区、昌平区和大兴区，开展2025年第三轮市级交叉“点穴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借鉴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形式，组成8个帮扶检查小组，采取“非现场执法+现场执法”、“规定动作+自选动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8个区开展市级交叉“点穴式”执法检查工作。

二、检查时间

8月12日-8月22日。

三、人员组成及分工

本轮“点穴式”各帮扶检查小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2名联络员和4名抽调的区级执法人员组成。现场执法人员主要负责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执法检查，查找问题，拍照取证并录入执法系统上传。被检查区对接人负责配合帮扶检查小组，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材料。联络员负责联络协调，与被检查区对接人沟通提供相关材料，

四、检查内容

1.工业源方面

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排放行业，检查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VOCs原辅材料合规性；生产过程密闭化、VOCs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和泄漏检测修复（LDAR）；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等内容。查处不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动静密封点泄漏超标等严重环境违法问题。对安装VOCs在线监控单位，对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运行、维护、检修和校准校验），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进行检查，查处不正常运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虚假标记等严重环境违法问题。结合北京市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行动工作要求，对涉及使用低效治理设施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VOCs去除率。

2.生活源方面

对汽修企业、加油站储油库和餐饮单位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超标排放、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和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餐饮企业未安装污染净化设施、净化设施空壳、净化设施未开启和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相关阀门未正常开启或关闭、油路及相关阀门跑冒滴漏等问题；具备油气回收在线联网的，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检查，重点检查其数据传输和预报警情况。

3.移动源方面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区域为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车垫高螺母、断开传感器连接等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使用和非道路机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4.非现场执法

对安装大气固定源自动监控的，重点核查小时均值数据超标，或存在无正常理由的长期数据零值、恒值，传输有效率较低等其它明显数据异常情况。对安装用电监控设备的，重点比对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用电曲线，核查治理设施未开启、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方面，重点核查气液比、罐压、后处理装置等预报警问题线索；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方面，重点核查长期不在线或电信号异常的情况；用车大户方面，通过检查车辆排放执法历史记录，筛查二十辆以上用车大户是否存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违法行为。